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 苏晓蓉 著

大话西游 漫画 婚姻家庭 那些事儿

法眼看西游，46则漫画在，
何惧一路妖魔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苏晓喜 著

大话西游 漫画

婚姻家庭 那些事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画婚姻家庭那些事儿 / 苏晓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298 - 3

I. ①漫… II. ①苏… III. ①婚姻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3.9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2918 号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漫画婚姻家庭那些事儿
JIJIAN FALÜ MANHUA XILIE; MANHUA
HUNYIN JIATING NAXIE SHIER

苏晓蓉 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6.625
字数 168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l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298 - 3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盈家婚姻家事律师团队 •

盈家婚姻家事律师团队，是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下设的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部。团队秉承“盛世兴家，有法传承”的理念，专注于婚姻家庭、私人法律服务板块。提供私人法律顾问、家族及个人财富传承与规划、家族税务筹划、婚前及婚内资产风险预防、海外资产配置及离婚诉讼维权等优质法律服务。以“专业+敬业+团队”，致力于为高净值人士及家族企业提供系统性财富解决方案。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52楼

电话：0769-22088000（总机）转8013

邮箱：win-family@qq.com



团队LOGO



团队公众微信号二维码

· 序 言 ·

苏晓蓉律师和我在武汉南湖之畔的中南政法学院共读四载，更是对门而居，可谓有着“门当户对”之同窗情谊。印象中的晓蓉，聪慧娴静、清新脱俗，更加上写得一手好文章，是政院黄土地上出色的、有着缜密法律思维的文艺女青年。

一别经年，今春得机会在长沙相见，感时光厚爱，为晓蓉更添睿智和知性，成就了运筹帷幄、为他人排忧解难的苏大律师。陪晓蓉和方民同学同游岳麓书院，在文昌阁与明伦堂间，她提及著作写序之托，我欣然应允。然心中颇为忐忑，恐这双习惯了理论文章之手，无法尽显苏大律师著作之神韵。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漫画婚姻家庭那些事儿》以传统的西游和现代文化结合，精心构思故事，用诙谐简洁的语言，生动的漫画形式，将婚姻、家庭、继承中的法律问题娓娓道来。在这些故事里，法律条文从单调的书本中走入我们的生活，不再生涩、高冷。书中的46条锦囊妙计，条条精妙，实为婚姻、家庭和个人守护之上上良策。法律专业人士可以从本书中学到新的阐释法律之方法，各个年龄层次和文化层次的读者更可以通过本书，精准掌握相关的法律规则。书中既有法律规则，也有我国婚姻家庭的民俗知识，还有法律发展中前沿的观点。在本书的阅读中，时时能感受到苏律师闪光的法律智慧，受益良多，特郑重向大家推荐。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于静园

第一章

婚 前 1

- ① 订婚彩礼非馈赠，符合条件须返还 3
- ② 依照风俗摆喜酒，法律其实不承认 7
- ③ 理智情感大交战，婚前协议释疑虑 10

第二章

结 婚 15

- ④ 不怕一万怕万一，婚内仍可签协议 17
- ⑤ 忠贞协议：合同能否约束道德？ 22
- ⑥ 涉外婚姻很浪漫，认证资料不能少 25
- ⑦ 维权不必非离婚，婚内也可把家分 29
- ⑧ 财产赠与第三者，配偶可行撤销权 33
- ⑨ 生育是权还是责，男方女方谁做主？ 37

第三章

离 婚 41

- ⑩ 若要协议离婚，须先“约法三章” 43
- ⑪ 重要事情说三遍：分居两年不会自动离婚 46
- ⑫ 申报财产有隐瞒，离婚少分或不分 50
- ⑬ 离婚财产赠子女，事后反悔不可以 53

14	婚前财产属个人，形态转化不能分	56
15	捉奸取证须合法，非法证据无效力	59
16	公司财产应独立，离婚不能直接分	62
17	身份赔偿归个人，离婚谁也无权分	67
18	离婚房产要不要，且看法院怎样分	72
19	父母出资购婚房，在谁名下很关键	78
20	重婚是罪要坐牢，自诉法院才受理	83
21	古有三打白骨精，今有人身保护令	88
22	家庭暴力无性别，言语也能折磨人	94
23	家庭暴力受害者，离婚维权可索赔	97
24	涉外婚姻要离婚，必先确定管辖地	103
25	虚假诉讼要不得，败诉还要担刑责	109

第四章

亲 子	115
26 夫妻离异各自飞，亲子关系仍相随	117
27 离异独自带孩子，娃改母姓行不行？	122
28 子女抚养权裁判规则之一，2 周岁内跟女方	125
29 子女抚养权裁判规则之二，10 周岁以上 征求子女意愿	129
30 子女抚养权裁判规则之三，2~10 岁， 以对子女成长最为有利原则确定	132
31 在校子女生活费，一律给到 18 岁？	135
32 大学在读无收入，父母是否必须供？	138
33 赡养父母属法定，犯错不能作理由	140

第五章

继 承	147
34 不立遗嘱留后患，子女争产乱一团	149
35 订立遗嘱须划界，我的财产我做主	153
36 法定继承排亲人，老父老母也有份	158
37 遗嘱效力大 PK，公证遗嘱我最大	161
38 接受遗赠须积极，过期失效悔无及	165
39 婚生私生继收养，继承权利全平等	169
40 他人供精遗腹子，他有没有继承权？	173
41 收养有得也有失，血缘不再定亲疏	177

第六章

家庭财富管理	183
42 投资经营有风险，家族信托来保底	185
43 创富容易守富难，管理规划是赢家	189
44 家大业大无人理，就找家族办公室	192
45 进入地球村时代，移民自由享人生	196
46 海外房产知多少，投资陷阱须预防	199

第一章

婚前

1. 订婚彩礼非馈赠，符合条件须返还
2. 依照风俗摆喜酒，法律其实不承认
3. 理智情感大交战，婚前协议释疑虑

1 订婚彩礼非馈赠，符合条件须返还





律师点评：

彩礼，源于我国古代传统婚礼中的“纳征”，是指男女双方完婚之前，由男方付给女方本人或其亲属作为订立婚约成立条件的财物，女方接受之后婚事乃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彩礼在性质上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老百姓操劳多年，倾其所有给付彩礼，是迫于地方习惯做法，为了最终缔结婚姻关系，不得已而为之的。这种目的性、现实性、无奈性，都不容否认和忽视。作为给付彩礼的代价，本身就蕴含以对方答应结婚为前提。如果没有结成婚，给付目的落空，此时彩礼如仍归对方所有，与其当初给付时的本意明显背离。

根据上述立法意图，双方如按约定结婚了则彩礼无须返还；双方未结婚，或登记了但没有共同生活（按照农村风俗还不是真正的夫妻），面临离婚时，女方也须返还彩礼。如果男家倾尽全力支付彩礼，双方即使结婚又共同生活了，离婚让男方陷入人财两空境地，也要返还彩礼。



法律硬知识

●…(一) 不能认定为彩礼的情形

1. 男方或其近亲属为取悦对方所为的赠与。
2. 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男方为表露情感所为的赠与。
3. 男方及其近亲属与女方及其近亲属礼节性交往时的赠与。
4. 借婚姻索取财物、骗取财物的行为涉嫌诈骗。
5. 男女双方或其近亲属在共同消费中由男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既不属于婚前赠与,也不属于彩礼。

●…(二) 即使属于彩礼也不予返还的情形

1. 因“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对返还彩礼应做限制性的解释。
“生活困难”应指给付彩礼的一方婚前举债给付、婚后无经济来源偿还债务,或婚前用家庭财产给付、婚后无固定经济来源、依靠自己的力量无法维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确定“生活困难”需根据给付彩礼的数额、给付人的生活来源、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

2. 双方已经共同生活两年以上、生育子女或者所送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一般不予支持。

(1)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

(2)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但生育子女的。

(3) 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接受彩礼的一方须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避免以此为借口拒绝返还彩礼;女方在“结婚”前购买的嫁妆双方共同使用,不能视为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界定,应限制在家庭成员因生活、生产需要并实际支出。

LAW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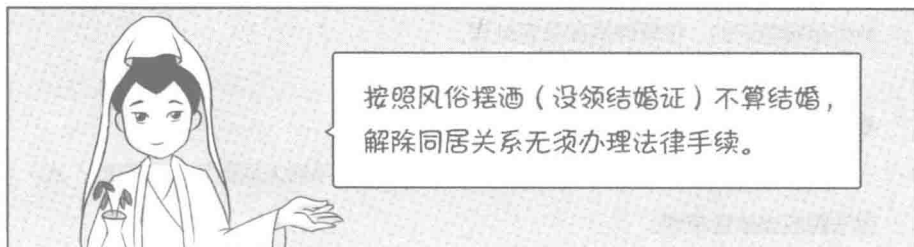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2 ● 依照风俗摆喜酒，法律其实不承认





律师点评：

婚姻要为国家法律所承认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最常见的有登记制、仪式制、登记与仪式结合制和公告制四种，我国采取的是登记制，结婚双方当事人必须接受法定机关的审查，履行登记程序，才能缔结合法的婚姻。我国婚姻（结婚、离婚）登记职能由民政部门承担。



法律硬知识

●…（一）“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两种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1.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2.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二）解除同居关系案件司法实践

1. 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

2. 无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的同居关系，不属于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当事人如果起诉仅仅要求解除同居关系，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3. 如果当事人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在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关系、子女抚养关系，属于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给予保护。

4. 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构成重婚的，依法应受到《刑法》的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59 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国家保护军婚，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即使未以夫妻名义“同居”，也违反《刑法》，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LAW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